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询价公告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东公司”、“达渝公司”）拟选聘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承担公司日常法律顾问服务工作。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规定，由川东公司作为询价人，采取公开询价方式选择法律服务机构。

一、项目内容

川东公司和达渝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高速公路和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等相关业务，现均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川东公司、达渝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应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经济、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为目的，提供全面法律服务。

二、询价范围及工作内容

1、合同段划分

FL1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
FL2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

2、询价范围及内容：受询价人委托，对公司重大决策、涉法问题、管理行为、合同行为等提供风险性、合法性、可行性法律意见，解答有关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经营管理事务中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2) 应要求参与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起草、修改及审查；
- (3) 提供合同、协议、文件法律审查服务；
- (4) 应要求代为提起和参加和解、仲裁、行政复议等活动；
- (5) 应要求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培训；
- (6) 受公司委托对外发出律师函，主张公司权利；
- (7) 应要求参与项目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为谈判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 (8) 应要求进行诉讼代理（可另行协商通过专项法律服务费用的方式实施）；
- (9) 应要求参与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或提供法律意见；
- (10) 对公司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等重大经济活动决策和日常经营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 (11) 其他非诉讼法律服务。

以上各项工作内容的费用除第（8）条外，均包含在此次询价后签订的合同费用内，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合同签订及期限：中标人与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协议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每期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经询价人考核达到优秀等级（考核办法依据川东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试行>），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否则不再续签服务合同。续签期限不超过两年（不含通过询价中标的第一年）。

三、报价人参加本次询价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报价人须具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许可证，成立时间5年以上，且住所在询价人注册地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成都、广安、达州）或在询价人注册地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成都、广安、达州）设有分支机构，有为高速公路公司提供法律服务5年以上经验和业绩；

2. 报价人的负责人连续执业8年以上（含本数，截止于2021年4月30日），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专业水平，司法实践经验丰富；

3. 报价人需具有资深的专业律师团队，通过全国司法考试并获得正式律师执业资格5人以上，并能够组建相对固定且至少不低于3人的优秀律师团队（1名主服务律师、2名辅助服务律师），以保证法律服务的时间和质量；一经确定服务团队后主服务律师不得随意更换，主服务律师须保证能亲自带队实际参加法律服务工作。主服务律师应具备8年以上（含本数）的从业经验（截止于2021年4月30日，从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起算），具有为高速公路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经验；辅助律师应具备5年以上从业经验；

4. 报价人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报价人及其拟委派的律师在近5年内（2016年至今）没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违法执业行为记录；

5. 报价人近三年（2018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6.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询价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1年5月06日至2021年05月11日18时00分前（北京时间），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万盛街道朝阳大道1段2号3楼办公室现场购买（节假日除外）。

询价文件售价：100元/份（询价文件售后不退，报价人主体资格不允许转让）。

报价人在购买询价文件时须出示：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第1-2项出示审核原件，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报价文件的递交：

报价文件的送交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00 ~ 12:00至2021年5月2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报价人必须将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书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万盛街道朝阳大道1段2号3楼

办公室。询价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3. 每个报价人可同时对 1~2 个合同段进行报价，最多能获得 2 个合同段的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本次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询价人所有。

六、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七、评审结果公示：

询价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由询价人将评审结果即评审工作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cdgs.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八、询价人及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万盛街道朝阳大道 1 段 2 号

联系人：何女士

电 话：0826-5108000

邮 编：638000

询价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